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江门市奥尔斯电梯有限公司对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江环罚听告〔2023〕13号）不服，于2023年5月8日提出行政处罚听证申请。经我局审查，认为符合听证要求，同意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听证会公开进行，有意旁听者请提出申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申请人：江门市奥尔斯电梯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案由：江门市奥尔斯电梯有限公司对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被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给予行政处罚不服。

听证会时间：2023年6月6日上午9:00

听证会地点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（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）

本次听证会公开进行，听证会允许旁听，有意旁听者，请于2023年6月5日前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，并于2023年6月6日上午9:00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到达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。旁听者须遵守听证会纪律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(联系人: 黄先生, 联系电话: 3502039)